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吳琳祺

電話：04-7115141分機5301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a2813228@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90006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防疫作業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42號函辦理。
- 二、請各醫療院所應確實要求近期內曾赴中港澳地區等二級流行地區之醫事人員，進行居家檢疫14日，切勿照顧病人。
- 三、另請各醫院加強人員管理，自訂感染管制規則，以強化醫院管理，提升防疫能力，並特別注意應落實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人員之管控機制(含外包人員)。
- 四、副本抄送本縣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悉知。

正本：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信生醫院、冠華醫院、成美醫院、明德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仲港忠孝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員林何醫院、敦仁醫院、皓生醫院、道安醫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仁和醫院、建元醫院、卓醫院、南星醫院、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宋志懿醫院、員郭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順安醫院、員生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本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9. 2. 17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201 號

如擬

第1頁 共2頁

連 行

擬公布網站

董培郁

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